|  |  |
| --- | --- |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晋江市教育局 |  |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晋江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冬春季学校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的通知

# 市卫计执法大队、市疾控中心，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切实保障学校（幼儿园）广大师生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根据《关于开展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巡查工作的通知》（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防〔2020〕34号）文件要求，决定开展冬春季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监督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对象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二、工作安排

**（一）组织自查自纠**

市教育局负责通知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按照《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表》（附件1）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各学校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学校卫生巡查**

各基层医疗卫生单位结合各自工作安排，开展学校卫生巡查，指导辖区内中小学校、幼儿园做好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

**（三）开展市级督导**

11月26-27日，分3组开展学校开展冬春季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市级监督检查，每组抽取1家中学、2家小学、2家幼儿园，具体检查时间由各组自行联系。

**（四）整改反馈阶段**

市卫健局负责梳理专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以问题清单形式通报给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负责督促相关学校对照问题进行整改落实到位。

三、督查内容

主要包括学校（幼儿园）的传染病防控相关制度建设、人员培训、消毒通风、饮用水卫生、健康教育工作情况等内容。详见《学校（幼儿园）传染病防控工作监督检查表》（附件1）。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沟通协作。**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学校传染病防控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冬春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等要求，加强监督和指导，加强沟通与协作，建立健全学校传染病防控监督协调机制，形成监管合力。

**（二）加强监督指导。**督查组人员要严格对照督查内容，指导督促学校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措施，重点监督学校传染病防控及疫情报告制度的落实情况，特别是呼吸道、肠道传染病的防控工作。要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并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工作预案、机制、制度和预防控制措施。市卫健局负责将此次督查情况通报市教育局；市教育局负责督促有关学校对照问题情况落实整改，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汇总通报市卫健局。

**（三）加强宣传教育。**各有关单位要以此次督查为契机，组织各学校对照督查内容开展自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并进行整改提升。同时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等冬春季传染病防治知识以及学校卫生相关防控工作的知识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做好面向师生和家长的卫生防病和健康知识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相关传染病的预防知识，增加师生自我防控保健意识，引导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防止冬春季学校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流行。

晋江市卫生健康局 晋江市教育局

2020年11月22日